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70105000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家庭财产保险类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本条款第二条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本条款第二条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本身的伤害或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或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六)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不管有无法律法规禁止,本合同所述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
- (七)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八)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九)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 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十一)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

(三)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证明文件；

(四) 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五) 医疗机构诊断书及有关门诊住院病历资料、费用详细清单、医疗发票；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宠物】本合同的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